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事项概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9,600,000股的1.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1,343,007,79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1,342,239,79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

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7日起45天内(9:30-11:3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鲁建峰

4、联系电话:010-68916700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